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四川海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新材料”)
本次担保金额	35,000万元
本次为海天提供的担保余额	3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定期报告期限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为对控股担保	□是 □否 □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0
对外担保总额(含累计担保额)(万元)	0
被担保公司已公开披露且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累计担保额)(万元)	256,296.05(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3.4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保本理财产品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联合担保的单位是否担保余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水平 □对外负债总额超过2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1.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3.42%。

2.在本次担保发生之前,公司不存在为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范围和有效期。本次担保对象海天新材料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 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银行资阳分行”)近日签署的《保函合同》,公司及子公司海天新材料在工商银行银行资阳分行支付交易费及申请手续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律师费等)。

公司于2025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提供担保及公司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确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1月12日19时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提供担保及公司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确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6,296.0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93.42%;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6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00%。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请注明) 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海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责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_____

注:1.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3.42%。

2.在本次担保发生之前,公司不存在为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范围和有效期。本次担保对象海天新材料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 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银行资阳分行”)近日签署的《保函合同》,公司及子公司海天新材料在工商银行银行资阳分行支付交易费及申请手续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律师费等)。

公司于2025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提供担保及公司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确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6,296.0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93.42%;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6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00%。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请注明) 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海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责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_____

注:1.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3.42%。

2.在本次担保发生之前,公司不存在为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范围和有效期。本次担保对象海天新材料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 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银行资阳分行”)近日签署的《保函合同》,公司及子公司海天新材料在工商银行银行资阳分行支付交易费及申请手续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律师费等)。

公司于2025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提供担保及公司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确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6,296.0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93.42%;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6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00%。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四、合同履行的担保情况

一、合同履行的担保情况

B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二、合同履行的担保情况

1.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2.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3.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4.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5.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6.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7.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8.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9.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10.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11.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12.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13.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14.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15.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16.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17.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18.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19.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20.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21.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22.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23.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24.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25.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26.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27.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28.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29.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30.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31.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32.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33.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34.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35.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36.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37.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38.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39.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40.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41.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42.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43.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44.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45.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46.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47.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48.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49.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50.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51.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52.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53.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54.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55.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56.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57.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58.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59.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60.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61.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62.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63.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64.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65.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66.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67.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68.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69.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70.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71.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72.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73.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74.为本次公司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公司